

乌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文 件

恰安〔2025〕1号

签发人：木塔力甫·塞衣皮

关于印发《乌恰县领导干部包保（包联）矿山 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检查内容清单》的通知

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明确领导干部包保（包联）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检查内容，做到明责、知责、履责，提高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县领导干部包保（包联）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检查内容的规定（试行）》（新安〔2025〕5号）、自治州《关于印发<自治州州、县领导干部包保（包联）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检查内容清单>的通知》（克安〔2025〕7号）和乌恰县实际情况，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乌恰县领导干部包保（包联）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重点

检查内容清单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1. 乌恰县领导干部包保（包联）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
2. 领导干部包保（包联）生产建设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内容检查表
3. 领导干部包保（包联）生产建设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内容检查表
4. 领导干部包保（包联）生产建设尾矿库安全生产重点内容检查表
5. 乌恰县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包联）责任公告清单



附件 1

乌恰县领导干部包保（包联）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

| 序号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责任事项 | 备注 |
|----|-------|------------|---|----|
| 1 | 县人民政府 | 主要负责人 | 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分级监管的要求，对负责日常监管的正常生产建设矿山进行包保(包联)。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应统筹推进矿山和尾矿库包保(包联)工作，明确每处正常生产建设矿山和尾矿库包保(包联)责任人。 | |
| 2 | 县人民政府 | 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 | 县人民政府相关领导负责对辖区内除纳入州级日常安全监管范畴外的所有矿山(含坑探工程)和尾矿库进行安全生产联系包保(包联)，对煤矿、三等及以上尾矿库、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含坑探工程)和边坡高度超 100 米的金属非金属 | |

| | | | | |
|---|-------|-------|--|--|
| | | | 露天矿山应由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包保(包联)。 | |
| 3 | 县人民政府 | 主要负责人 | 对辖区内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负总责,组织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上级党委、政府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安排的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 |
| 4 | 县人民政府 | 主要负责人 | 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定期组织开展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专家技术会诊,监督落实矿山和尾矿库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
| 5 | 县人民政 | 主要负责人 | 督促负有矿山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定期开展矿山和尾矿库安 | |

| | | | | |
|---|-------|-------|---|--|
| | 府 | | 全风险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管理措施，明确落实各项管控措施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并监督推动落实。 | |
| 6 | 县人民政府 | 主要负责人 | 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汇报，推动解决专业安全监管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矿业安全发展、矿山智能化建设等重大问题。 | |
| 7 | 县人民政府 | 主要负责人 | 督促矿山和尾矿库政府联系包保(包联)责任人落实包保(包联)责任，定期组织对矿山和尾矿库政府联系包保(包联)责任人履职情况实行监督考核。 | |
| 8 | 县人民政府 | 主要负责人 | 每半年至少抽查现场指导1次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地下矿山原则上应下井检查)。 | |
| 9 | 县人民政府 | 主要负责人 | 完善应急管理和协调机制，组织建立矿山和尾矿库重大安全风险和应急救援政企联动“呼应”机制，加强应急联动，优 | |

| | | | | |
|----|-------|------------------------|--|--|
| | | | 化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布局建设。 | |
| 10 | 县人民政府 | 主要负责人 | 督促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强化应急保障，配备充足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及时启动本辖区矿山和尾矿库应急预案，妥善处置矿山和尾矿库突发事件。 | |
| 11 | 县人民政府 | 县人民政府 包保（包联） 责任人 | 监督指导联系包保（包联）矿山和尾矿库企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上级党委、政府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安排的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 |
| 12 | 县人民政府 | 县人民政府 包保（包联） | 及时了解和掌握联系包保（包联）矿山和尾矿库生产、建设、停产（建）情况，跟进重大风险管控、重大隐患整改等工作信 | |

| | | | | |
|----|-------|------------------------|---|--|
| | | 责任人 | 息。 | |
| 13 | 县人民政府 | 县人民政府 包保（包联） 责任人 | 每半年至少带队调研检查一次联系包保（包联）的矿山和尾矿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地下矿山应下井检查），提出工作要求，对联系包保（包联）企业安全发展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提出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并推动落实。 | |
| 14 | 县人民政府 | 县人民政府 包保（包联） 责任人 | 督促联系包保（包联）矿山和尾矿库企业依法生产经营，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指令，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督促联系包保（包联）矿山和尾矿库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推进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
| 15 | 县人民政 | 县人民政府 | 督促、协调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 | |

| | | | | |
|----|--------|-----------|--|--|
| | 府 | 包保（包联）责任人 | 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矿山和尾矿库日常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指导企业消除事故隐患，严肃查处手续不全组织生产建设、超能力组织生产、私挖滥采、超层越界等非法违法行为。 | |
| 16 | 相关监管部门 | 主要负责人 |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上级党委、政府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安排的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 |
| 17 | 相关监管部门 | 主要负责人 | 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按照《乌恰县矿山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有关责任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日常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工作。 | |

| | | | | |
|----|--------|-------|--|--|
| 18 | 相关监管部门 | 主要负责人 | 明确每处日常监管矿山和尾矿库安全风险等级，健全完善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定期开展安全风险会商研判，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 |
| 19 | 相关监管部门 | 主要负责人 | 推动矿山、尾矿库企业构建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压紧压实企业安全风险自辨自控和隐患自查自改责任，动态跟踪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治理，必要时可驻矿盯守整改。 | |
| 20 | 相关监管部门 | 主要负责人 | 根据政府主要领导及包保(包联)责任人的工作安排，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安全执法，确保上级监管工作要求落到实处。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妥善处置矿山突发事件。 | |

附件 2

领导干部包保（包联）生产建设煤矿 安全生产重点内容检查表

| 煤矿名称 | | | |
|--------------|---|---------------------|------|
| 检查时间 | 年 月 日 | 带队领导 (签字) | |
| 随行人员 (签字) | | 矿山企业 负责人 (签字) | |
| 检查情况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 检查结果 |
| 一 | 检查入井人员登记情况，并与矿灯使用数量、 人员定位系统数据对比。 | | |
| 二 | 检查井工煤矿各井口、矿石堆放场（储煤场） 等地点监控视频安设情况，确认正常使用。 | | |
| 三 | 掌握民爆物品使用量，采掘（剥）工作面月产 量、进尺（方量）及销售量。 | | |
| 四 | 检查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依 法到现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情况；是否 按规定配齐“五职”矿长；矿领导值班值守和 下井带班情况。 | | |
| 五 | 检查矿长每月组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 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 | | |

| | | |
|---|--|--|
| 六 | 检查煤矿视频监控系统和安全监测系统运行及数据上传至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情况；查看煤矿智能化各系统常态化运行情况。 | |
| 七 | 检查露天煤矿采场、排土场边坡监测预警系统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做到全覆盖，边坡预警信息是否及时进行处理。 | |
| 八 | 检查建设煤矿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及在岗在位情况。 | |

其他检查情况说明

附件 3

领导干部包保（包联）生产建设金属非金属 矿山安全生产重点内容检查表

| 矿山名称 | | | |
|--------------|--|---------------------|------|
| 检查时间 | 年 月 日 | 带队领导 (签字) | |
| 随行人员 (签字) | | 矿山企业 负责人 (签字) | |
| 检查情况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 检查结果 |
| 一 | 检查矿山是否按规定配备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地下矿山是否按规定配齐“五职”矿长。 | | |
| 二 | 检查地下矿山入井人员登记情况，并与人员定位系统数据比对。 | | |
| 三 | 检查矿山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及数据上传情况。 | | |
| 四 | 检查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依法到现场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情况；矿领导值班值守和下井带班情况。 | | |
| 五 | 检查矿山通风、提升人员的设备、排水、运输等井下特种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监测检验。 | | |

| | | |
|-----------------|--|--|
| 六 | 检查动火作业审批记录，是否经矿长审批。 | |
| 七 | 检查矿长每月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 | |
| 八 | 检查露天矿山采场、排土场边坡监测预警系统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做到全覆盖，边坡预警信息是否及时进行处理。 | |
| 九 | 检查矿山对外包单位纳入统一管理情况，是否对外包单位项目部、外包工程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 | |
| 其他检查情况说明 | | |
| | | |

附件 4

领导干部包保（包联）生产建设尾矿库 安全生产重点内容检查表

| | | | |
|--------------|-------|---------------------|--|
| 尾矿库名称 | | | |
| 检查时间 | 年 月 日 | 带队领导 (签字) | |
| 随行人员 (签字) | | 矿山企业 负责人 (签字) | |

检查情况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果 |
|----|---|------|
| 一 | 检查尾矿库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是否按规定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 |
| 二 | 检查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数据是否上传。 | |
| 三 | 检查尾矿库坝体和周围是否存在挖掘、爆破等作业情况。 | |
| 四 | 检查尾矿库坝体是否存在裂缝、大范围渗透水、沼泽化等情况。 | |
| 五 | 检查尾矿库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性复核、排洪构筑物质量检测和调洪演算。 | |
| 六 | 检查尾矿库是否配备足额应急救援物资。 | |

| | | |
|-----------------|---------------------------------------|--|
| 七 | 检查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和“头顶库”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是否通畅。 | |
| 八 | 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及隐患整改工作。 | |
| 其他检查情况说明 | | |

